

台灣人壽要保人豁免保費附約 (3S1)

核准文號	93年03月25日台財保字第0930750491號								
備查文號	97年10月31日97台壽數字第00099號								
分類	長年期附約=醫療型								
保障內容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自診斷確定符合之日後的最近一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豁免本附約約定之所有契約的續期保險費至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保險人身故。 2.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第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經醫院診斷確定者。 3.嚴重燒燙傷。 <p>※本附約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於約定保險費豁免期間內，主契約及約定豁免保險費之所有附約均不得申請辦理終止、契約轉換、變更要保人。</p>								
保險期間	與主契約繳費期間相同。								
繳費期間 / 繳費方式	配合主契約（繳費年期限25年期(含)以下之主契約）。								
投保年齡限制	18~55歲。								
投保金額限制	須等於主契約及其他附約（含本附約）保險費總和，且每一保單號碼保險費總和"乘上"主契約繳費年期後總金額不得超過1,000萬元。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業分類表上傷害險不予附加之職業，本險種不予承保。 2.次標準體，或有現症宿疾者，不得申請附加本附約（若因核保需要，須請保戶自費提供可保性證明—含自費體檢）。 3.本附約被保險人限為主契約要保人本人，且要保人與主被保險人非同一人時，始能附加本附約。 4.若要保人同時購買「好安心終身防癌健康保險附約」時，不得附加本附約。 5.需附加於長年期之主契約，不得附加於躉繳、終身繳費之主契約及投資型商品，可附加本附約之主約險種詳如「台灣人壽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6.職業等級第四類（含）以上者，需依核保規則「加費比率」計算，詳見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職業類別</td> <td>四</td> <td>五</td> <td>六</td> </tr> <tr> <td>加費比率</td> <td>10%</td> <td>30%</td> <td>60%</td> </tr>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核保規定辦理。 	職業類別	四	五	六	加費比率	10%	30%	60%
職業類別	四	五	六						
加費比率	10%	30%	60%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